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35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俊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467,237.23	412,608,781.57	-8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2,754.22	10,517,926.04	10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01,207.13	9,771,840.89	1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78,938.06	-14,286,359.21	-34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87%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7,183,749.20	2,343,610,799.90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8,289,192.88	2,126,366,438.66	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4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74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849.03	
合计	521,547.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	79,221,450	0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18,720,000	18,720,000	质押	11,170,000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14,576,400	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2.31%	7,318,841	7,318,841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7,267,965	7,267,965		
陈国英	境内自然人	1.87%	5,939,000	0		
毛二可	境内自然人	1.70%	5,385,562	5,385,562		
孟立坤	境内自然人	1.53%	4,844,065	4,844,065	质押	3,440,465
龙腾	境内自然人	1.43%	4,542,478	4,542,478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3,633,982	3,633,98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9,221,450	人民币普通股	79,221,450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4,5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76,400
陈国英	5,9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8,073	人民币普通股	3,478,073
何燕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400
张道峨	1,5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1,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6,802	人民币普通股	1,436,80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瑞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200
陈铭	1,115,558	人民币普通股	1,115,5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陈铭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72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1,763,676.30	717,437,631.23	-85.82%	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1,185,242.41	1,422,438.00	17558.78%	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46,841,796.31	6,130,036.10	664.14%	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从2月起将成都爱科特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商誉	900,204,594.42	617,850,445.26	45.70%	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所致。
预收款项	28,714,218.68	17,204,017.58	66.90%	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从2月起将成都爱科特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应交税费	28,168,746.70	55,925,463.32	-49.63%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理工雷科缴纳了上年末的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106,535.19	1,195,120.84	410.96%	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从2月起将成都爱科特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流动负债	3,754,716.99	6,726,393.85	-44.18%	主要原因是2015年预提费用部份在本期已完成结算。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0,591.51	2,508,202.60	130.47%	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所致。
营业收入	75,467,237.23	412,608,781.57	-81.71%	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6月成功收购理工雷科,2016年2月成功收购成都爱科特,2015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常发集团出售与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传统制冷业务,本期为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合并的营业收入,而去年同期为传统制冷业务的营业收入,无可比性。
营业成本	35,690,469.60	374,671,660.94	-90.47%	原因是本期营业成本为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合并数据,而去年同期为传统制冷业务的数据。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086.77	546,358.20	-44.53%	原因是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合并数据,而去年同期为传统制冷业务的数据。
销售费用	1,269,960.17	12,763,989.07	-90.05%	原因是本期销售费用为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合并数据,而去年同期为传统制冷业务的数据。
管理费用	10,946,306.61	13,036,697.15	-16.03%	原因是本期管理费用为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及母公司合并数据,而去年同期为传统制冷业务的数据。
财务费用	-1,542,194.27	274,581.76	-661.65%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取得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1,696.69	-2,326,659.05	-134.46%	原因是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合并数据,而去年同期为传统制冷业务的数据。
营业外收入	804,796.12	502,171.53	60.26%	原因是本期营业外收入为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合并数据,而去年同期为传统制冷业务的数据。
营业外支出	0.00	216,358.29	-100.00%	原因是本期营业外支出为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合并数据,而去年同期为传统制冷业务的数据。
利润总额	28,802,707.78	14,636,933.70	96.78%	主要原因是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军工行业利润高于传统制冷业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22,754.22	10,517,926.04	108.43%	主要原因是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军工行业利润高于传统制冷业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8,938.06	-14,286,359.21	340.83%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理工雷科支付的各项税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59,693.16	-4,890,931.38	-11011.58%	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性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韩周安先生签订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韩周安先生所持的爱科特7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根据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完成后,将启动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爱科特70%的股权,并于2016年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维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2月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重组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书。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04号)。2016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3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3、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累积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上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现金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	2016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西安奇维科技100%股权	2016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因常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常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5年06月26日	1年	履行中
	刘峰;毛二可;孟立坤;龙腾;曾涛;曾大治;张军;高立宁;胡善清;赵保军;刘伟;李阳;任丽香;姚迪;胡程;金烨;陈亮;丁泽刚;唐林波;刘海波;陈禾;赵保国;周辉;乔力强;李隽;战宝;杨静;张益;张静;谢宜壮;杨小鹏;孙京平;王长杰;杨柱;王兵;罗伟慧;郭红珠;刘泉华;李枫;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本公司因常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常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5年06月26日	3年	履行中
	刘峰;毛二可;孟立坤;龙腾;曾涛;曾大治;张军;高立宁;胡善清;赵保军;刘伟;李阳;任丽香;姚迪;胡程;金烨;陈亮;丁泽刚;唐林波;刘海波;陈禾;赵保国;周辉;乔力强;李隽;战宝;杨静;张益;张静;谢宜壮;杨小鹏;孙京平;王长杰;杨柱;王兵;罗伟慧;郭红珠;刘泉华;李枫;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6,193.16万元、7,795.55万元和9,634.42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3,623.13万元。业绩补偿的原则为三年业绩承诺期要积补偿,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目标公司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一次性就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三年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所对应的股份数对常发股份进行补偿。	2015年01月05日	3年	履行中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小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将严格避免向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雷科防务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0月09日	长期	履行中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小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雷科防务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5年10月09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常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常发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常发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常发股份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4)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8年07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8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韩周安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以存放于共管账户的资金购买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全部股份购买完成后全部锁定,并按照2016-2018年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除锁定股票数量为所购股票总股数的三分之一。2.解除锁定的条件如下:(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爱科特的经营累计业绩(即:以前各年累加业绩)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则本人购买的雷科防务股票在该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及之前年度应解锁的股票解除锁定;(2).业绩承诺期的财务年度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且加上之前年度超出部分仍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则该年的锁定股票不予解锁;(3).如果根据2018年审计结果,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2,800万元,则2018年剩余股票解锁后,本人应向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46,000万元×12,800万元÷(12,800万元-3年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公式计算出的数额用现金予以补偿,补偿时间为2018年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	2016年02月16日	3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85.76	至	6,675.0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收购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出售传统制冷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已成功实现从传统制冷业务至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军工电子信息领域的业务较传统制冷业务业绩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完成对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收购,自2016年2月份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公司利润有所贡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6年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6年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6年1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6年1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2016年4月29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78　公司简称:宜华木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绍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义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69,518,401.26	12,724,651,376.20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1,911,461.04	6,841,126,945.30	1.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77,505.32	256,447,012.20	-30.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6,000,915.47	782,578,567.94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39,854.58	120,149,351.97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226,129.95	123,303,670.18	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87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336.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58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44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27.47	
所得税影响额	-368,604.93	
合计	913,724.6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2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579,599	24.52	0	质押	255,368,3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10,492	1.18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3,790,497	0.93	0	未知		未知
刘绍喜	13,378,493	0.9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富诚海富通资管-宁波银行-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135,865	0.82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000,025	0.81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099,747	0.68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97	0.67	0	未知		未知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176,020	0.48	0	未知		未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99,990	0.4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579,599	人民币普通股	363,579,599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10,492	人民币普通股	17,510,49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3,790,497	人民币普通股	13,790,497			
刘绍喜	13,378,493	人民币普通股	13,378,493			
富诚海富通资管-宁波银行-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135,865	人民币普通股	12,135,8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0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099,747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747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97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97			
DEUTSCHE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176,020	人民币普通股	7,176,0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刘绍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28,776,444.07	47,890,643.74	-19,114,199.67	-39.91
应付票据	298,414,198.85	179,166,682.01	119,247,516.84	66.56
应付职工薪酬	23,263,173.03	37,266,295.60	-14,003,122.57	-37.58

(1)其他应收款: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及时收回出口退税所致。

(2)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为减少营运资金占用,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职工工资、年终奖所致。

3.1.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8,936.00	6,419,094.53	4,899,841.47	76.33
营业外支出	790,398.32	5,395,944.60	-4,605,546.28	-85.35

(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因流转税增加相应计提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捐赠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1.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77,505.32	256,447,012.20	-77,969,506.88	-3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2,821.52	-36,339,549.56	-30,463,271.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19,599.76	-137,118,083.21	374,137,682.97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及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适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适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通过现金支付收购设立于新加坡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6]1497号),内容如下:报来关于收购华达利股权项目的材料收悉。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经审核,同意对公司赴新加坡收购华达利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单位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有效期为一年。

2016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334号),内容如下:公司对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进行增资至2亿美元的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有效期两年。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相关备案、核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汕头外管局、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加坡法院、美国反垄断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或审批。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长期有效,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2)2015年2月11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3亿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7.5%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为鑫众16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保证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依合同约定的补仓义务和收益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承诺为公司2015年发行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期限为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2015年公司